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郭主任委員添貴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
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
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進德、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
長旺隆、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
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有關「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
七條條文，業經中選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以中選
法字第 1113550177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772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及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各一份供參。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 111 年高雄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為妥適制訂合宜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以維護人民參政權利，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內政部、直轄市政府、議會、選舉委員會及部分縣（市）政府、議會、選舉委員會與會，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鑒於各界對於歷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定為 200 萬元迭有應予檢討之意見，又公聽會與會人員多數意見亦認為該保證金數額有適度調降必要，參酌上開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及歷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爰中央選舉委會 111 年 5 月 20 日第 57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直轄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 20 萬元。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有關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 5 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 5 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

合辦理。

四、綜上，本市第 4 屆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擬參照上開決議，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 12 萬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 5 萬元，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 5 萬元。

辦 法：俟討論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33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因後續就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會提出相關討論案，有關第 133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33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20 分。